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兼具智慧科技應用與專業實務知能之健康促進及健康照護等相關產業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智慧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
一、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三、高齡福祉服務系
本學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學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